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辰雄

訴訟代理人

兼追加被告　陳良政

追 加 被告　吳添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原定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11時0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因原告具狀追加被告，並獲被告與追加被告之同意，茲就追加被告部分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取消原定之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（本裁定不得抗告）